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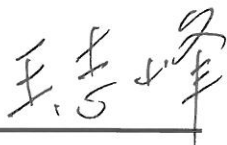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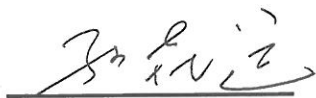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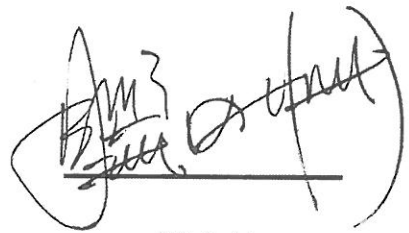
孙喜运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Luo Wend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arge circular flourish on the right side.

罗文达